



大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01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6/L.12 和 Add.1)]

56/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后来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0 年 11 月 27 日第 45/36 号决议，其中重申该区各国决心增进和加快在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

又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发展问题彼此关联、不可分开，该区域各国在和平与发展方面的合作将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

回顾 1994 年在巴西利亚举行该区成员国第三次会议达成的协议，其中鼓励民主和政治多元化，并按照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促进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合作争取实现这些目标，

意识到该区各国对该区域环保的重视，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欢迎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¹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² A/CONF.192/15, 第 24 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2000 年 11 月 29 日第 55/4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

1.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确定的目标，不要采取与这些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可能冲突的行动；

2.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⁴ 以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⁵ 全面生效所取得的进展；

3.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成员国，进行合作，以促进和加强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各国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倡议；

4. 在这方面**欢迎**1997 年 11 月通过的《反对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物质的美洲公约》⁶ 生效，以及 1999 年 6 月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美洲常规武器购置的透明度公约》；⁷

5. **又欢迎**2000 年 12 月 1 日非洲统一组织各成员国部长作出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巴马科宣言》、⁸ 2001 年 3 月 9 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在温得霍克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宣言》、⁹ 2001 年 8 月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马拉维布兰太尔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和有关物资的议定书》，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为进一步延长暂停轻武器进口、出口和生产的协议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6. **重申**各会员国必须利用一切可用的办法促进安哥拉的有效和持久和平，并在这方面重申安哥拉目前局势的主要成因是在若纳斯·萨文比领导下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¹⁰ 《卢萨卡议定书》¹¹ 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³ A/56/454 和 Add. 1。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⁵ 见 A/50/426，附件。

⁶ A/53/78，附件。

⁷ CD/1591。

⁸ A/CONF. 192/PC/23，附件。

⁹ A/CONF. 192/PC/35，附件。

¹⁰ 见 S/22609。

¹¹ 见 S/1994/1441。

7. **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事和商业交易活动的重要性，并决心维护该区域，将该区域用于一切和平目的和受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² 保护的活动；

8. **吁请**会员国考虑到沿海国家的利益及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规章，继续努力推动本国颁布关于放射性废料和有毒废料海洋运输的适当条例；

9. **关切地注意到**毒品贩运和包括毒品滥用在内的有关犯罪活动的增加，吁请国际社会和该区成员国在打击毒品和有关犯罪问题的所有方面促进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10. 鉴于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次数、规模和复杂程度，**确认**该区成员国有必要加强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协调，以便确保及时和有效地作出反应；

11. **欢迎**贝宁表示愿意作为该区成员国第六次会议的东道国；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该区成员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寻求的一切适当援助；

13.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

14.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1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¹²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7.V. 10）。